

证券代码：871392

证券简称：泽生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投票权。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独立董事 3 名 ，其中一名应当为会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

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八条 （十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 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十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

展，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 独立董事 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展，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最多不得超过六年，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挂牌的交易所的挂牌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挂牌的交易所的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备公司股票挂牌交易所挂牌规则规定的独立性；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〇五条 有关独立董事制度，本节未作出规定的，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规章及公司股票挂牌的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拟调整董事会结构、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